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为规范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区内建设领域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长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业主）、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人事劳动局负责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发展局负责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专户管理，协助人事劳动局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人事劳动局应当加强对企业招用农民工的管理，企业应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人事劳动局进行用工备案，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按月支付工

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应当按月如实向人事劳动局报送本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第六条 企业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企业对支付农民工工资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制作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三年以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第八条 企业与建设单位（业主）发生经济纠纷，包括建设单位（业主）拖欠工程款时，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应当承担清偿拖欠工资全部责任。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建设发展局负责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以下简称保障金专户）。

建设单位（业主）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将合同约定工程款

的 4%作为代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存入保障金专户,未缴纳的建设发展局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保障金专户由人事劳动局和建设发展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完工后,企业应当在工地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十天。期满后,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建设单位(业主)可向人事劳动局提出返款申请,建设发展局会签后,一周内返还保障金本息;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保障金支付时,由人事劳动局调查拖欠的事实,核实拖欠的金额,建设发展局会签后,将所需款项转入人事劳动局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清欠专户,由人事劳动局监督核发。

第十二条 建设发展局应当加强与人事劳动局的信息沟通,对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可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